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2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3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4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软通动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百度	指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交付中心	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根据客户区域分布、人力资源供给等情况进行统筹规划，通过对场地空间、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技能、支撑平台等资源进行科学组织布局和能力建设，构建的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的服务交付基地，从而为客户持续交付高质量的 IT 服务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SEI）创立。在过去的十几年中，该模型对全球的软件产业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CMMI 共有五个等级，分别标志着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五个层次。从低到高，软件开发生产计划精度逐级升高，单位工程生产周期逐级缩短，单位工程成本逐级降低。目前，5 级为最高级
ISO20000	指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是面向机构的 IT 服务管理标准，目的是提供建立、实施、运作、监控、评审、维护和改进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模型

ISO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为企业提供了一种具有科学性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法和手段，可用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ISO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面向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可有效保护信息资源，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对企业持续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及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起到有效地推动作用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用于帮助企业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
ISO22301	指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能够帮助企业制定一套一体化的管理流程计划，使企业对潜在灾难加以辨别分析，帮助其确定可能发生的冲击对企业运作造成的威胁，并提供一个有效的管理机制来阻止或抵消这些威胁，减少灾难事件给企业带来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英文名称	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天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 5 层 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
控股股东	刘天文	实际控制人	刘天文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软通动力是一家拥有深厚行业积累和全面技术实力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公司业务发展紧跟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变革，在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下，形成了覆盖信息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服务体系。

公司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该项服务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充分赋能客户，形成了以常规技术1为导向的通用技术服务，以新兴技术2为导向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以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的咨询与解决方案服务，从而满足了客户从研发到应用各环节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公司的数字化运营服务是多层次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和专业技能帮助客户处理业务运营中的问题、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致力于通过自身全面的综

[1]常规技术指技术、工具和方法论经过数代演进，进入了非常成熟的阶段，并且已被市场普遍应用的传统信息技术，如 C、C++、Java、.Net 、JS、COBOL、ABAP 等成熟技术。
[2]新兴技术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数字技术，它既是信息技术的纵向升级，也是信息技术的横向渗透融合。

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为各领域客户在数字经济时代创造价值，成为数字经济使能者。

公司在全球40余个城市设有近百个分支机构和超过20个全球交付中心，服务超过1,000家国内外客户，其中超过200家客户为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工信部“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Global Outsourcing 100list Leader Size Group”等奖项荣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通过了CMMI五级、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优秀级）评估，并取得ISO20000、ISO9001、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SO22301认证。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

2、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业务开展，形成了针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的支持技术体系和针对人才赋能与成果运用的应用技术体系。

支持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包括两方面。第一，公司根据国内外标准及业务实践，建立了一套覆盖软件开发服务全流程的完整实施交付技术体系，直接服务于自身技术人员交付工作。该体系包括软件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项目与交付管理技术、全面质量管理技术、信息安全管控技术、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技术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技术。整个体系由具体的制度规范、标准规范、过程规范、组织机构和系统平台、技术工具等部分共同组成，确保技术体系落地运行。第二，公司构建了应用于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数字运营平台体系。目前，公司数字运营平台体系已经形成了客服系统、审核系统、精益运营系统三个重要系统模块。

应用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对研发成果的不断优化、整合，提炼出的核心技术模块。核心技术模块可直接在解决方案中应用，亦可通过公司培训体系将其包含的技术理论、体系、方法赋予技术人员，并通过技术人员赋能客户。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模块分为两类，第一是可以适用于多个行业的通用模块，表现

为功能的普适性；第二是在某个行业领域使用的行业模块，表现为功能的行业属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 549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4 项专利。

3、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坚持走科技创新、科学发展之路。公司积极通过产、学、研促进技术探索与创新，持续捕捉国内外前沿技术，有效整合资源，全面提升自身技术创新实力。公司在技术创新同时，将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相结合，形成技术服务能力及解决方案，应用于对客户服务中，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公司形成了人才梯队，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2018-2020 Global Outsourcing 100list Leader Size Group	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	2018 年-2020 年
2	2009-2019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2019 年度位列第 19 名）	工信部	2010 年-2020 年
3	2018-2020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8 年-2020 年
4	2019 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5	2020 十强创新软件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6	2020 十佳创新软件产品-软通动力互联网保险核心系统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7	2019 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解决方案-软通金融管理服务平台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8	2019-2020 十大数字服务领军企业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IDC	2019 年-2020 年
9	北京民营企业百强-2019 年度第 34 位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10	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2019 年度第 14 位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2019 创新云服务平台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12	2017-2018 十大创新软件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7 年-2018 年
13	2009-2018 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奖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IDC、Gartner	2009 年-2018 年
14	2017-2018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突出贡献奖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8 年

15	2018 中国 IT 服务创新服务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类第一名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8 年
16	2017 中国数字化转型领导力厂商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7 年
1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09 年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2018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汽车制造业协同制造云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公司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级别	发起单位
1	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34960.1-2017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二部分：实施指南	GB／T34960.2-2017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指南	T/BIA1-2020	团体标准	北京信息化协会
4	信息化行业项目经理胜任力指南	T/BIA4-2020	团体标准	北京信息化协会
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用户单位实施规范	T／BIA3-2020	团体标准	北京信息化协会
6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	T/CITIF001-2019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7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T／SIA002-2017	团体标准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8	软件产品评估标准	T／SIA003-2017	团体标准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此外，公司是国家级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全国首批 10 家试点单位之一。

（4）产学研情况

软通动力积极通过产、学、研促进技术探索与创新。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设立了“移动通讯位置服务物联网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在相关技术领域保持持续研究探索。公司北京、武汉研发中心分别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移动通信位置服务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课题组获得“移动通信位置服务物联网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认定；公司子公司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广东省软件定

义物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聚焦新兴技术领域、汇聚技术专家，结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发展，建立不同的能力中心进行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创新探索，提升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力。此外，公司与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交流关系。经全国博管办批准，公司设立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软通动力分站，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软件工程系联合培养博士后，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方向进行前沿技术研究。2020 年 10 月，公司与腾讯、华为、阿里巴巴、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和同济大学等七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软件测试能力认证联盟”，该联盟是国内成立的首个专注于软件测试能力认定的联盟机构。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05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65,755.76	807,518.78	748,706.86	670,75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4,292.45	331,758.57	262,034.14	230,10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6	59.40	65.49	6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1	70.72	68.12	72.67
营业收入（万元）	921,154.15	1,060,472.51	813,925.31	700,879.12
净利润（万元）	87,538.97	70,927.65	29,309.62	-1,9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858.98	71,201.00	30,659.89	-1,56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327.04	65,762.68	28,032.70	-13,69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1.98	0.8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4	1.98	0.8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1	23.98	12.46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53.58	112,619.74	21,326.36	-38,339.8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	7.89	6.22	8.6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等增值税减税政策，同时享受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免征增值税、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出口软件产品免征增值税等增值税免税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此外，若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的所得税税收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率、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重点软件企业10%所得税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其中，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认定为软件企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期满后，软件企业无法继续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若其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939.30万元、2,841.68万元、3,617.28万元和9,369.02万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重点科研项目的开发、多区域业务布局，每年可获得较多的人才补助、稳岗补贴、项目补助、产业扶持资金等。若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对公司的补助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政策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政府补助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59,418.28万元、49,947.75万元、81,983.54万元及59,345.72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服务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0354.HK）等，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业务创新与增长，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不断发展，客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亦不断增长。伴随新产品、新模式的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并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或竞争地位下滑之风险。

3、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主要客户之收入占比与业务粘性较大，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7%、67.04%、68.55%和71.27%，其中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6%、53.38%、55.45%和57.41%，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大，其中主要系与业务分拆相关的关联交易。剔除该类关联交易后，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销售	1,481.73	2,112.28	35,640.77	1,423.14
其中：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相关的关联销售	-	2,009.22	35,517.34	1,112.33
关联采购	2,347.50	2,328.00	8,342.16	21,064.46
其中：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相关的关联采购	-	316.04	3,206.82	10,263.39

公司不断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保证关联交易依规审批决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3）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提供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覆盖了客户技术研发、IT系统建设、产品应

用等多个环节，使得公司会接触客户的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保密信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而公司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但如果发生客户保密信息意外泄漏等小概率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风险，并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及行业声誉。

（4）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0,862.82万元、319,355.41万元、309,529.61万元和333,970.39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839.43万元及48,771.3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9%、39.24%、32.85%、41.55%。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资信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1%、24.30%、26.87%和27.94%。虽然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但若未来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0%、12.46%、23.98%和24.71%，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85元、1.98元和2.4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5、管理风险

（1）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77家控股子公司、12家参股公司和21家分公司，主要为境内子公司，分散于全国各省市，分布较为广泛。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38,638人、53,973人、60,979人及71,141人，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70,755.55万元、748,706.86万元、807,518.78万元和865,755.76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CMMI五级、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优秀级）评估，并取得ISO20000、ISO9001、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SO22301

认证，实现了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项目质量、过程、进度、资源、风险、成本、信息安全、服务等各方面的有效管理。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革新较快，对项目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管理开发和实施活动，则可能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人力成本相对比较高的产业，基于我国充足的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及不断提高的人力资源竞争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537,349.31万元、642,288.76万元、846,144.42万元和739,858.3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19%、86.38%、87.97%和90.2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职工薪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最主要支出，对公司经营影响显著。尽管发行人的服务附加值较高，但如果市场人力资源供给不足或人力成本过快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在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中，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软件开发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在数字化运营服务中，服务人员需要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和专门的技术能力。此外，在业务拓展方面，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和谈判能力的业务拓展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客户关系管理人员。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给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7、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新兴技术日益普及，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需求亦呈现快速迭代趋势。公司需要在持续紧跟新兴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6.22%、7.89%和6.65%。

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服务以知识密集型为主，目前已经形成了针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的支持技术体系和针对人才赋能与成果运用的应用技术体系，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被侵权之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取得549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4项专利，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自身对员工的管理。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进一步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

（2）劳动仲裁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也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

总额为283.65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劳动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劳动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未决诉讼共有1起，案由主要是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尚未完结且发行人为原告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根据相关要求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21,154.15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生类似“新冠疫情”等重大疫情及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52.9412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需参与战略配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5	其中：承销费	【】万元
16	保荐费	【】万元
17	审计费	【】万元
18	评估费	【】万元
19	律师费	【】万元
20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黄亚颖、张宗源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亚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白山旅游 IPO、中信出版 IPO、汉光科技 IPO 等 IPO 项目，南都电源非公开、拓尔思可转债、宝通科技可转债、光线控股可交债等再融资项目，佳讯飞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张宗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信出版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曾宏耀，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曾宏耀先生：博士研究生，CF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天神娱乐并购重组、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华章投资并购慈文传媒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军峰、高杨、许杰、王桐、谌泽昊、刘彦平、花紫辰、古典。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

高杨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菱环境 IPO、航天信息可转债、天神娱乐并购、华录百纳非公开、新丽传媒 IPO、拉卡拉 IPO 等。

许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信出版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等。

王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菱环境 IPO、国人科技 IPO、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二三四五公司债、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等。

谌泽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国人科技 IPO、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中国广电收购歌华有线控股权财务顾问项目、国家网信办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项目等。

刘彦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光线控股可交债等。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彦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亚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古典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虹软科技 IPO、小鸟科技 IPO、财达证券 IPO、老铺黄金 IPO、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沈飞集团整体上市）、中国长城非公开、北方国际可转债、葛洲坝公司债、中移动资本财务顾问项目等。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6年3月1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深厚行业积累和全面技术实力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公司业务发展紧跟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变革，在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下，形成了覆盖信息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服务体系。公司致力于通过自身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为各领域客户在数字经济时代创造价值，成为数字经济使能者。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05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

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② 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56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④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⑤ 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⑥ 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⑦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少于 4,000 万股，不超过 6,352.9412 万股；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40,000 万股，不超过 42,352.9412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少于4,000万股，不超过6,352.9412万股；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超过1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40,000万股，不超过42,352.9412万股，故发行人

本次发行后满足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659.89 万元和 71,20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032.70 万元和 65,762.68 万元。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93,795.38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经营制度；

事项	工作安排
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获取发行人通报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及时获取发表保荐工作相关独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确保及时发表意见； 2、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 2、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曾宏耀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黄亚颖 张宗源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8 日